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c)

2012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7/409)通过]

67/31.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W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两份工作文件；
4. **又欢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塔什干、2012 年 6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召开三次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欢迎条约缔约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加强核保安，在中亚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分项。

2012 年 12 月 3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